

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902执78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王洪泉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11日出生，
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小园村751号，身份证号码

130921198211112237

被执行人申五千，男，197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百合世嘉22号楼2单元604，身
份证号13043419771105001

本院在执行王洪泉与申五千房屋买卖和同纠纷一案中，
被执行人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全部义务。本院于
2018年10月10日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申五千与郭丽廷共同
共有一套位于新华区千童大道42号东升橡胶厂宿舍4-2-402
号楼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申五千与郭丽廷共同共有的位于沧州市
新华区千童大道42号东升橡胶厂宿舍4-2-402号楼房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李 智
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高 斌